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係依下列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一)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三條：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屬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對象時，對該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

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必要性、合理性評估

審查資金貸與之申請是否必要及合理。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第六條之一：貸與徵信、風險評估及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分析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對屬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對象加強風險評估。

第六條之二：保全及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之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本公司為保全債權應就債務人採取進一步之法律訴追行動，並於必要時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